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

各区县（市）科协，各市级学会，园区、企事业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长沙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根据我市“十四五”规划和 2023 年科协事业发展需要，按照《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市科协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级以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园区、企事业单位科协、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及相关社会组织、单位和专业机构。

2、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

构代理记账。

3、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的工作条件和专业人员，熟悉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4、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指南中规定的“项目类别”，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5、项目立项的依据充分，目标设置科学，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预算分配合理。

6、项目申报要立足科协工作职能，有利于科协事业发展，示范性、引领性、前瞻性、创新性强，具有可以预见的实施前景和经济、社会、环境、生态效益。

二、项目类别

根据《长沙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分为四个类别。

A、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1、科技与经济融合专项。包括以“三高四新”、强省会战略为导向，落实“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相关工作。聚焦22条产业链而开展的科创资源共建共享、“科创中国”数字平台建设、科创需求对接合作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

2、院士专家、海外专家长沙行活动专项。包括以产业链建设为重点，组织院士专家、海外专家进园区（进企业）开展的调研对接、技术咨询和产业交流等活动。

B、公众科学素质建设

1、科普品牌活动专项。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活动、“全

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和特色科普活动等。

2、科普信息化专项。科普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活动、科普e站、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科普中国传播及分享等。

3、科普设施建设和科普资源开发专项。包括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公园、科普小镇建设及现有科普场馆的免费开放与整合利用，科普资源的集成与开发、科普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

4、科普惠民专项。科普惠农益民、农村实用技术推广、科普助推美好生活、乡村振兴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站建设及服务、科普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及活动。

5、青少年科技教育专项。优秀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评定、科技教育阵地建设、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青少年科普研学活动等。

6、乡（镇、街）、村（社区）科协（科普）组织建设，基层科协组织力“3+1”工作，科协工作和科协组织向乡镇街道社区有效延伸典型培育。

C、学会建设与学术交流

1、学会能力提升计划专项。包括市科协所属学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学会治理模式和治理结构改革，提升能力载体建设，学术交流、论文评选、科学普及、科技交流、科技服务、科技

工作者继续教育等活动及学会联合体建设。

2、市科协团体会员、联系会员开展学术技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等活动。

3、高校科协学术技术交流、高校科协学风道德建设等活动。

D、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服务科技人才专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创新方法培训、科技工作者培训等活动。

2、优秀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宣传。

3、科技工作者服务平台建设。

三、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在市科协网站（<http://kx.changsha.gov.cn/>）“科协项目管理系统”注册成功后，按照申报项目所属的类别，填报《长沙市科协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重点项目（即申报资助资金在15万元（含）以上的）还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审。**各区县（市）科协负责对所在区域内申报的B类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其他项目直接由市科协相关归口业务部门初审。

3、**审核。**各归口业务部门对归口项目初审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分类汇总后，提交市科协驻会主席办公会集体研究审核。

4、提交书面材料。通过驻会主席办公会审核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下载项目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一式五份，申请重点项目还需同时提交“可行性报告”一式五份），填报签章后报市科协各归口管理部门，经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无误的项目申报书（纸质版）送市科协项目管理办公室分类汇总。

四、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应符合本指南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类别和其他相关要求。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2、申报单位应有较好的完成项目的基础条件，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

3、原则上不接受以往承担项目未结题或未验收的申报单位申报新项目。

4、申报单位如存在不良信誉记录，不接受其项目申报。

五、咨询电话

普及部 84123965 （B 类项目分管部门）

学会部 84113657 （C 类项目分管部门）

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85450237 （A、D 类项目分管部门）

申报系统技术服务 万璐兴 18974078383

汤 韬 15616252518